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附民字第390號

原告 郭沛薰

邱其仁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邱姝瑄律師

被告 陳耀林

阿爾發通運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廖永聰

上列被告等因被告陳耀林被訴本院111年度交訴字第96號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3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賴淑敏

法官 崔恩寧

法官 江宜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田宜芳